

漁會法修正第十九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31 號

第 十 九 條 漁會會員除第二項規定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：

- 一、死亡。
- 二、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。
- 三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四、住址或船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。
- 五、除名。

符合下列條件致有前項第四款所定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情形者，視為未出會。但住址再次遷離者，依前項規定出會：

- 一、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畫。
- 二、原住所因徵收而拆除，且經政府列冊有案。

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施行。

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入會之漁會甲類會員，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後，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遷回原漁會組織區域，且持續從事漁業勞動，並按年繳交常年會費者，自其遷回之日起，視同再入會。